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RBP/CONF.5/L.2
29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
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
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2000年9月2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6

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
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决议草案

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
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在《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原则和规则》《通过 20 年之后，全
面审查了《原则和规则》，确认《原则和规则》、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专家会议以
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1998 和 1999 年会议在促进竞争方面所作的积
极贡献，

注意到世界经济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跨国公司的作用，以及发展中国家和经
济转型国家近年来为使经济自由化和制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而实行的改革，

注意到贸发十大在《曼谷行动计划》(TD/386)第 140 至 143 段中通过的关于竞
争问题的决定，

还注意到有关应当提高全球化的效率和公平程度的关切，正如《曼谷宣言》(TD/387, 第 4 段)所呼吁的那样，会议在该宣言中表示，“除了各国的努力之外，整个国际社会必须负起责任，通过在贸易、投资、竞争和金融方面以及稳定货币方面加强合作，建立起有利的全球环境，使全球化更为有效和公平”，

考虑到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通过的议定结论(TD/B/COM.2/19)所载的建议，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印度斋浦尔研讨会、中欧和东欧国家及独联体成员国的乌克兰基辅研讨会、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的摩洛哥卡萨布兰卡研讨会、南部非洲和东非赞比亚利文斯顿研讨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哥斯达黎加圣何塞研讨会等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提出的建议，

回顾《曼谷宣言》，该宣言强调，在全球化进程中，公平和效率之间依然存在着相互联系，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在既关注经济效率又消费者福利的情况下，在使此种相互联系起作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如果不对反竞争做法加以管制，消费者就不可能享受自由化和全球化产生的全部益处，

确信有必要传播竞争文化，

1. 重申联合国《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有效性，建议大会为参考查阅目的，将《原则和规则》的副标题定为“联合国关于竞争问题的一套原则和规则”，并呼吁所有成员国都执行《原则和规则》的条款；

2. 进一步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良好的经济发展的基本作用，建议继续执行并加强贸发会议秘书处和政府间机构内重要、有用的工作方案，此种方案处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并在成员国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机构的积极支持和参与下得到执行；

3. 进一步建议大会召开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一套有关竞争的原则和规则》会议，该会议将在贸发会议主持下于 2005 年在日内瓦举行；

4. 请贸发会议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下届会议考虑召开一次消费者政策专家会议，该机构将有别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5. 呼吁各国在各级增加其竞争事务主管机构与政府的合作，以加强在《原则和规则》所涉的兼并管制领域和对付卡特尔的切实行动，尤其是在兼并活动发生在国际一级的情况下；

6. 注意到尽管双边竞争问题合作努力至关重要，仍有必要促进区域乃至多边竞争行动，尤其是为小国和发展中国家，并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研究参照《联合国一套有关竞争的原则和规则》，拟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合作协议范本的可能性；

7.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会议准备的文件，请秘书处根据成员国在会上、或于 2001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送交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下届会议，并通过贸发会议网站提出的意见和看法，修改 TD/RBP/CONF.5/4、TD/RBP/CONF.5/5、TD/RBP/CONF.5/6 及 TD/RBP/CONF.5/7 号文件；

8. 决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2001 年会议将结合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审议下列问题，以更好地执行《原则和规则》：

- (a) 兼并管制方面的合作；
- (b) 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之间的相互联系；

9. 进一步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审查对不止一个国家具有影响的反竞争案件以及在调查这些案件方面遇到的问题，以便研究竞争事务主管机构和政府为解决这些问题而进行合作所取得的效率；

10. 赞扬秘书处就修订的示范法(TD/RBP/CONF.5/7)以及新的形式所做的工作，注意到其中的评注并不影响各国酌情选择它们认为适合于本国情况的政策，并请贸发会议秘书处按照立法方面的发展动态和成员国的评论定期修改对示范法的评注，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今后会议审议，并广泛地分发经修订的示范法及其评注；

11. 请秘书处就竞争管理当局和管制机构，包括部门管制人员之间的关系为 2001 年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编写示范法的一个新的章节；

12. 请秘书处继续定期公布下列文件并在因特网上提供；

- (a) 《竞争立法手册》的其他问题，包括区域和国际文书，并应该根据成员国的投入以竞争法主要规定的概要加以补充；
- (b) 《竞争管理当局名录》修订本；以及
- (c) 关于最近的重要竞争案件的情况说明，特别是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竞争案件，同时考虑到将从成员国收到的资料；

13.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新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网址，并请求尽可能提前表明预测的研讨会等活动和其他援助，使成员国了解情况并能够参加贸发会议组织或发起的技术援助活动；

14. 赞赏地注意到对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捐助，并请所有成员国自愿协助贸发会议展开技术合作，例如提供专家、训练设施或资源；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展开技术合作活动，如果资源允许，则扩大其活动；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探讨以更可预测的方式经常筹集财力和人力的可行性，并以联合国有关正式语言满足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合作需要；

15. 决定，按照与竞争问题有关的《贸发十大行动计划》(TD/386)，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应按照下列精神起草其工作计划。

A. 体制能力建设

16. 按照《曼谷行动计划》的授权并在现有资金范围内，贸发会议应该通过以下行动与成员国和从事这一方面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协调，提供技术援助、咨询和训练服务，如有可能则扩大这些服务：

- (a) 探讨并阐明确定有关市场和评估市场支配力的方法；
- (b) 通过经常交流经验和建立区域论坛来提高培训和技术援助的效力；
- (c) 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论坛上建议和协调竞争倡议的努力，特别是就建立竞争管理当局的所有方面提供咨询并继续组织区域一级竞争管理当局的定期会议；
- (d) 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专题列入《曼谷行动计划》第 166 段设想的训练班的教学大纲；制订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教学大纲，包括执行竞争法过程中采用的经济分析，供有关国家的培训员使用，包括通过现有的区域训练中心和大学里的研究生方案。

B. 倡导竞争和教育公众

17. 贸发会议应该：

- (a) 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面向政府当局提供支持，协助它们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对公众和政府代表和私营部门进行教育；
- (b) 促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竞争管理当局的竞争倡导活动；
- (c) 研究规定联合国世界竞争和消费者日的可行性，以便宣传竞争政策给消费者带来的好处并对一般公众进行教育。

C. 竞争、竞争力和发展研究

18. 贸发会议应该继续研究竞争、竞争力和发展问题，特别侧重于：

- (a) 合并控制问题，包括私营化进程；
- (b) 回顾《曼谷行动计划》第 143 段，按照《原则和规则》研究、阐明并监督，包括通过特定国别研究和案例研究来监督竞争和竞争力之间关系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竞争的各方面问题；
- (c) 定期公布关于合并和收购的资料，特别是因为这些问题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发展和与世界经济的接轨；
- (d) 执行和实施竞争政策的重点及其与发展中国家中一个重要非正式部门的存在之间的关系；
- (e)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给消费者和缓解贫困带来的好处；
- (f) 竞争政策给经济发展带来的好处；
- (g) 竞争政策和外国投资之间的联系
- (h) 竞争政策对小型和微型经济的影响和给这一方面的区域一体化方案带来的机会；
- (i) 竞争政策在私营化和放宽管制方面的重要性；
- (j) 通过比较性研究，查明现有竞争立法的范围，包括部门性例外情况和对发展中国家发展政策的影响；
- (k) 竞争政策和促进中小型企业之间的关系。

D. 对可能拟订的国际竞争协定的投入

19. 贸发会议应该继续向关于可能的国际竞争协定的审议提供投入，包括在以下方面提供投入：

- (a) 展开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活动，组织国家和区域会议，阐明竞争问题并推动更好地理解这些问题；
- (b) 推动查明发展中国家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目标和目的；
- (c) 探讨双边、区域、多元和多边一级的合作的效力和互补性；
- (d) 阐明可能的国际竞争协定可以如何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包括通过优惠待遇或差别待遇，以便使它们能够提出和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
- (e) 研究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可能的争端调解机制和其他安排的作用，包括自愿同行审查。

-- -- -- -- --